

113 年 2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13/2/21
案例主題	收養、姓名變更登記
案例內容	本案當事人黃 OO 為未成年人，生母黃 OO 與王 OO 為同性結婚者，王 OO 欲收養同性配偶黃 OO 之親生子女，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持憑法院文件至本所申辦該未成年子女收養及姓名變更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	一、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：「相同性別之 2 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」同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次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」 二、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說明戶籍登記因應措施略以，同性結婚者得為繼親收養，其收養事件經法院裁定確定後，沿用現行收養登記作業辦理。同性結婚之雙方互稱「配偶」，其與他方親屬間互稱「父、養父」或「母、養母」。本案王 OO 得收養黃 OO 之親生子女，該子女之雙親欄記載「母、養母」，渠等之收養關係準用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，黃 OO 與其親生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王 OO 收養而影響，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黃 OO 與王 OO 共同行使負擔，以保障同性結婚家庭權益。